

关于对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2001 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441009166
报告名称:	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20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签字人员:	赵海宾(110001530060), 丛培红(11000378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关于对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2001 号

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科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200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亨达科技公司近年来连年亏损,业务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6,537.46万元,按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65.37万元。

###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 1、预付账款真实性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亨达科技公司预付贵州华荣兴劳务工程有限公司760.00万元、预付贵州极光得实科技有限公司621.9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14.22%,审计中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以判断上述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预付账款作出调整。

#### 2、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亨达科技公司应收贵州极光得实科技有限公司货物退款465.00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46.50万元,期末账面价418.5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4.31%,审计中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未能获得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此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 3、存货金额准确性以及可变现净值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所述，亨达科技公司工程施工为广播电视工程、铜仁万山工程、乌江沿河工程以及思爱普项目，合计金额为 2,014.14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0.73%，审计中我们虽然实施了访谈、监盘、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工程施工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存货作出调整。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亨达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亨达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亨达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亨达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亨达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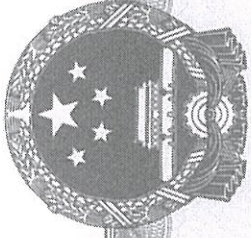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静

2022年6月2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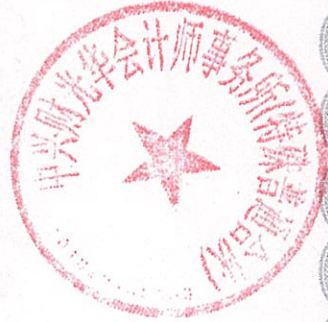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变更注册资本、清算、注销事宜；办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后的处理等事宜；提供税务咨询；代订经济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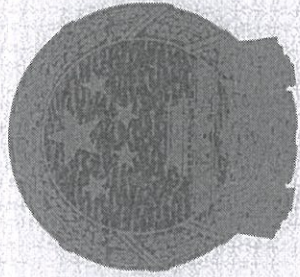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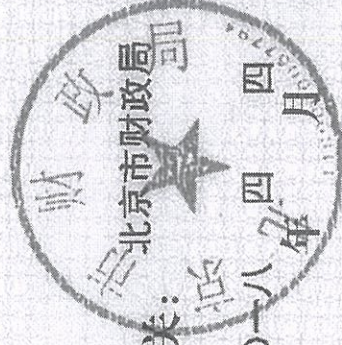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博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7-11  
工作单位: 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010277011033  
执业证书号: No.




姓名: 赵博实  
证书编号: 110001530060

证书编号: 11000153006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6-1-5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通告  
08年03月20日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1.8.15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7日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always b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瑞华, 2011.10.20  
转入: 中瑞岳华, 2011.10.20



与原件一致



姓名: 丛增红  
 Full name: 丛增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8-22  
 Date of birth: 1975-08-2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802197508223528  
 Identity card No.: 210802197508223528




姓名: 丛增红  
证书编号: 110003780001

证书编号: 1100037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4月 0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is valid after this issue.

2016

2017

2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5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5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